



##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7.4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等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26,132万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的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铁动力电池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的要求编制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继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7.4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等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26,132万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的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铁动力电池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的要求编制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2014年5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陈延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9:00起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8.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A股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第3、5、6、7、10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中,第1—8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限售期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上市地点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第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17日。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按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 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申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2.08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0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
1.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限售期	1.06
1.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07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8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9
1.10	上市地点	